

貳拾玖、人 事

一、新訂高雄市政府組織編制，全方位提升行政效能

(一) 前瞻性設計本府組織架構

99年12月25日改制後本府共設民政、財政、教育、經濟發展、海洋、農業、觀光、都市發展、工務、水利、社會、勞工、警察、消防、衛生、環境保護、捷運工程、文化、交通、法制、兵役、地政、新聞23局，秘書、主計、人事、政風4處及研究發展考核、原住民事務、客家事務3委員會等30個一級機關，38個區公所，154個附屬機關，合計222個機關；各級學校共348所(含空中大學、幼稚園)。府本部編制員額35人，一級機關編制員額5,810人，空中大學、區公所及二級機關編制員額15,348人，合計總編制員額21,193人。

各機關組設及編制員額詳如以下一覽表及所附組織系統表：

改制後高雄市政府一、二級機關組設及編制員額一覽表		
一級機關		二級機關名稱及編制員額
名稱	組設及編制員額	
秘書處	設5科5室(總務科、文書科、國際事務科、機要科、職工管理科、消費者保護室、視察室、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置92(1)員	
民政局	設5科5室(區政監督科、自治行政科、宗教禮俗科、戶籍行政科、基層建設科、資訊室、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置116員	殯葬管理處：3課4室；55員 各區戶政事務所計40所：總計680員
財政局	設7科4室(財務管理科、稅務金融管理科、菸酒管理科、公用財產管理科、非公用財產管理科、非公用財產開發科、支付科、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置121員	西區稅捐稽徵處(原市轄區)：5科5室；366員。 東區稅捐稽徵處(原縣轄區)：5科5室；207員。 *1事業機構(不適用組織準則，編制員額不併計)： 動產質借所：2組、1兼會計員、1兼人事管理員；10(2)員。
教育局	設8科5室(高中職教育科、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幼兒教育科、特殊教育科、社會教育科、體育及衛生保健科、教育科技科、督學室、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置161員	體育處：5組4室；54員。 社會教育館：4組；22(2)員。 家庭教育中心：2組；5(2)員。

改制後高雄市政府一、二級機關組設及編制員額一覽表		
一級機關		二級機關名稱及編制員額
經濟發展局	設 4 科 2 處 4 室 (產業服務科、工業輔導科、商業行政科、公用事業科、招商處、市場管理處、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 置 178 (5) 員	
海洋局	設 5 科 4 室 (海洋事務科、海洋產業科、漁業行政科、漁港管理科、漁業推廣科、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 置 91 (7) 員	
農業局	設 5 科 4 室 (農村發展科、農民組織科、生態保育畜牧科、行銷輔導科、農務管理科、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 置 70 員	動物保護處: 5 組 4 室; 63 員
觀光局	設 5 科 4 室 1 中心 (觀光行銷科、觀光產業科、觀光發展科、觀光工程科、維護管理科、動物園管理中心、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 置 105 (8) 員	
都市發展局	設 5 科 2 處 5 室 (綜合企劃科、區域發展及審議科、都市規劃科、都市設計科、社區營造科、住宅發展處、都市開發處、資訊室、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 置 171 (2) 員	
工務局	設 2 處 5 室 (建築管理處、工程企劃處、資訊室、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 置 210 員	新建工程處: 6 科 4 室; 177 員。 養護工程處: 9 科 1 廠 4 室; 143 (1) 員。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3 組 1 室 1 兼人事管理員 1 兼會計員; 37 (6) 員。
水利局	設 7 科 5 室 (污水工程科、水利工程科、施工科、污水處理科、防洪維護工程科、水土保持科、水利行政科、勞工安全衛生室、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 置 164 員	

改制後高雄市政府一、二級機關組設及編制員額一覽表

	一級機關	二級機關名稱及編制員額
社會局	設 7 科 4 室 (人民團體科、社會救助科、老人福利科、身心障礙福利科、兒童及少年福利科、婦女及保護服務科、社會工作科、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 置 314 (12) 員	仁愛之家: 3 組 1 會計員 1 人事管理員; 17 (2) 員。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3 課 1 會計員 1 兼人事管理員; 18 (2) 員。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3 課 1 會計員 1 兼人事管理員; 20 (2) 員。 無障礙之家: 4 課 1 會計員 1 人事管理員; 49 (2) 員。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8 組 1 會計員 1 人事管理員; 46 (9) 員。
勞工局	設 5 科 4 室 (勞工組織科、勞動條件科、勞資關係科、就業安全科、職業重建科、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 置 81 員	勞動檢查處: 6 科 4 室; 100 員。 訓練就業中心: 6 組 3 室; 49 員。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3 課 1 兼會計 1 兼人事; 15 (4) 員。 勞工教育生活中心: 3 課 1 兼會計 1 兼人事; 13 (3) 員
警察局	設 8 科 10 室 3 中心 (行政科、保安科、訓練科、後勤科、戶口科、民防科、外事科、犯罪預防科、秘書室、督察室、保防室、公共關係室、資訊室、法制室、勤務指揮中心、刑事鑑識中心、民防管制中心、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政風室); 置 606 (4) 員	17 分局: 總計 5192 員 3 大隊 (刑事、交通、保安): 總計 2370 員 4 隊 (通信隊、婦幼警察隊、捷運警察隊、少年警察隊): 總計 303 員
消防局	設 6 科 6 室 2 中心、6 大隊 (火災預防科、災害搶救科、緊急救護科、災害管理科、火災調查科、危險物品管理科、督察室、教育訓練中心、秘書室、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政風室); 置 1614 員	
衛生局	設 6 科 5 室 1 處 1 中心 (疾病管制處、醫政事務科、藥政科、食品衛生科、健康管理科、長期照護科、檢驗科、社區心衛中心、企劃室、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 置 273 員	4 市立醫院 (民生、聯合、凱旋、中醫): 總計 1279 員 39 衛生所: 總計 515 員

改制後高雄市政府一、二級機關組設及編制員額一覽表	
一級機關	二級機關名稱及編制員額
環境保護局	設 7 科 1 廠 5 室(空污與噪音防制科、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環境衛生管理科、廢棄物管理科、綜合計畫科、環境稽查科、環境檢驗科、修車廠、勞工安全衛生室、總務室、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 置 386 (3) 員 中區資源回收廠:2 組 5 室;77 員。 南區資源回收廠:2 組 5 室;112 員。
捷運工程局	設 4 科 5 室(綜合規劃科、工務管理科、系統工程科、開發路權科、資訊室、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 置 131 (1) 員
文化局	設 7 中心 1 處 4 室(文化發展中心、文化資產中心、表演產業中心、文創發展中心、影視發展中心、駁二營運中心、岡山文化中心、文化中心管理處、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 置 138 (4) 員 圖書館:5 組 1 會計員 1 人事管理員;137 (25) 員。 美術館:4 組 1 室 1 會計員 1 人事管理員;41 員。 歷史博物館:3 組 1 室 1 會計員 1 兼人事管理員; 30 (1)。 電影館:3 組 1 兼會計員 1 兼人事管理員;16 (2) 員。
交通局	設 5 科 3 中心 5 室(運輸規劃科、停車工程科、運輸管理科、交通工程科、運輸監理科、交通事件裁決中心、停車管理中心、智慧運輸中心、資訊室、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 置 169 員 監理處: 4 科 5 室;175 員。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 兼會計員 1 兼人事管理員; 6 (8-12) 員。 2 事業機構(不適用組織準則,編制員額不併計): 公共汽車管理處:3 科 5 室 1 廠;136 員。 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化之獨立法人,不適用官制官規,無編制表)。
法制局	設 4 科 1 室(訴願科、國賠科、法規一科、法規二科、秘書室) 1 兼會計員 1 兼人事管理員;置 41 (3) 員
兵役局	設 3 科 1 室(軍務科、動員科、役政科、秘書室) 1 會計員 1 人事管理員; 置 47 員

改制後高雄市政府一、二級機關組設及編制員額一覽表		
一級機關		二級機關名稱及編制員額
地政局	設6科5室(地籍科、測量科、地價科、地權科、地用科、徵收科、資訊室、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置146員	土地開發處:5科4室;120員。 12地政事務所:總計500員
新聞局	設3科4室(新聞行政科、新聞服務科、綜合出版科、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置53員	高雄廣播電臺:3組1室1會計員 1人事管理員;36員。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設4組1中心1室(研究發展組、綜合計畫組、管制考核組、工程查核組、聯合服務中心、秘書室)1會計員1人事管理員;置60(11-15)員	資訊中心:4科1會計員1人事管理員;38員。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設4組1室(教育文化組、衛生福利組、公共建設組、經濟及土地管理組、秘書室)1會計員1人事管理員;置30(19-25)員	
客家事務委員會	設2組1室1中心(綜合規劃組、文教發展組、客家文化中心、秘書室)1兼會計員1兼人事管理員;置22(19-25)員	
人事處	設4科1室(企劃科、人力科、考訓科、給與科、秘書室)1會計機構、1人事管理員;置73員	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會:3組、1會計員1兼人事管理員;10(1)員。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4組、1兼任會計員1兼任人事管理員;26(2)員
主計處	設5科4室(公務預算科、事業預算科、公務統計科、經濟統計科、會計管理科、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置92(1)員	
政風處	設3科1室(行政科、預防科、查處科、秘書室)1會計員1兼人事管理員;置55(2)員	
合 計		30個一級機關 154個二級機關(含3事業機關)
空中大學:2中心5處1館2室:55(22)員		

改制後高雄市政府一、二級機關組設及編制員額一覽表

一級機關		二級機關名稱及編制員額			
38 區公所：總計 2028 員					
名稱	組設及 編制員額	名稱	組設及 編制員額	名稱	組設及 編制員額
鹽埕區	3 課 4 室；43 員	鳳山區	5 課 4 室；120 員	路竹區	4 課 4 室；56 員
鼓山區	4 課 4 室；68 員	岡山區	4 課 4 室；80 員	湖內區	3 課 4 室；37 員
左營區	4 課 4 室；76 員	旗山區	4 課 4 室；61 員	茄萣區	4 課 4 室；43 員
楠梓區	4 課 4 室；70 員	美濃區	4 課 4 室；60 員	永安區	4 課 2 室 1 人事 管理員；25 員
三民區	4 課 4 室；121 員	林園區	4 課 4 室；55 員	彌陀區	3 課 4 室；36 員
新興區	3 課 4 室；57 員	大寮區	5 課 4 室；77 員	梓官區	3 課 4 室；43 員
前金區	3 課 4 室；43 員	大樹區	4 課 4 室；54 員	六龜區	4 課 3 室；39 員
苓雅區	4 課 4 室；98 員	仁武區	3 課 4 室；47 員	甲仙區	4 課 4 室；32 員
前鎮區	4 課 4 室；91 員	大社區	3 課 4 室；32 員	杉林區	4 課 2 室 1 人事 管理員；32 員
小港區	4 課 4 室；79 員	烏松區	4 課 4 室；34 員	內門區	3 課 4 室；41 員
旗津區	3 課 1 室 1 會 計員 1 人事管 理員；37 員	橋頭區	3 課 4 室；44 員	茂林區	3 課 2 室 1 人事 管理員；25 員
		燕巢區	4 課 4 室；44 員	桃源區	4 課 2 室；32 員
		田寮區	3 課 2 室；30 員	那瑪夏	4 課 2 室；25 員
		阿蓮區	4 課 3 室；41 員		

改制後高雄市政府一、二級機關組設及編制員額一覽表	
一級機關	二級機關名稱及編制員額
員 額 合 計	1. 府本部：35 員 2. 30 個一級機關：員額總計 5810 員 3. 151 個二級行政機關：員額總計 13119 員 4. 38 區公所：員額總計 2028 員 5. 2 個事業機構（公車、動質； <u>不含輪船</u> ）：員額總計 146 員 6. 空中大學：員額總計 55 員 *總員額：21193 員
	※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規定：不得超過 11700 員 扣除警消、醫院 1. 一級 5810-606（警）-1614（消）=3590 2. 二級 13119-7865（警分局、大隊、隊）-1279（醫院）=3975 3. 區公所 2028 *總計 9593 員

(二)確實檢討各機關任務編組

99 年 7 至 12 月本府除新訂「高雄市商店街區審議小組設置要點」、修正「高雄市政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高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要點」等 3 種，另因應縣、市合併，並依內政部 99 年 8 月 6 日台內民字第 0990157676 號函規定，改制後市府各機關任務應儘速新訂設置要點予以規範，案經各機關檢討情形如下：

1. 維持原有條文新訂者，計有「高雄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設置要點」等 106 種。
2. 無設置必要予以廢止者，計有「高雄市政府協助國際性及全國性活動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等 9 種。

全案業經 99 年 12 月 25 日本府臨時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刊登公報在案。

(三)賡續推動行政業務委外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等規定，賡續推動行政業務委外，至 99 年 12 月底止，計核定列管本府各機關委託民間辦理業務項目 8 項，其中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列管 4 項，並定期檢討執行進度。

二、深化人事專業知能，服務全體員工

(一)重視研究創新、屢創佳績

積極推動研究創新，提高人事行政研究發展風氣，促進人事行政業務革新，增進研究發展寫作品質，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度研究發展徵文評選，本處計有 1 人榮獲甲等獎、4 人榮獲佳作獎，較 98 年度 1 人榮獲乙等獎、2 人榮獲佳作獎，研究創新成效優異。

(二)人事業務績效考核榮獲優等第 3 名

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同仁本於實事求是之精神，戮力推動落實各項政策

指示，精進人事法制及行政效能，加強顧客導向的人事服務，99 年度接受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業務績效考核，經該局評定成績 88.34 分，榮獲為中央人事處組優等第 3 名。

三、多元進用人力，關懷弱勢族群

(一)內陞外補並重，活化組織人力

依照「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及相關規定，督促各用人機關秉持內陞與外補並重原則，審慎辦理人員之新進、陞任及遷調；出缺職務如經決定辦理外補時，均將外補職務登錄於本府 e 流服務網人事服務區公開甄選。99 年 7 月至 11 月（11 月 25 日起至 12 月 24 日止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各機關上網公開徵才外補計 413 人；各機關內陞部分：委任職晉陞 104 人、薦任職晉陞 123 人。

(二)促進女性參與決策

1. 本府促進女性參與決策榮獲「特別獎」

本府 98 年再度榮獲行政院促進女性參與決策「特別獎」，並已連續 8 年蟬聯得獎，足見本府積極推動女性參與決策，促進機關內性別平權上具有創新及特殊貢獻之作法，深獲中央肯定及認同。

2. 積極拔擢女性擔任首長、副首長等職務

99 年 12 月 25 日高雄縣市合併後，計有市政府劉副市長世芳、社會局蘇局長麗瓊、法制局許局長銘春等 67 位女性調陞（任）首長、副首長及簡任職務。

(三)辦理「齊視不歧視—談公部門如何落實性別平等」講習

為落實公務人員性別平等意識之概念，於 99 年 7 月 29 日舉辦「齊視不歧視—談公部門如何落實性別平等」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聘請銘傳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蘇副教授芊玲講演，透過「女生正步走」影片欣賞及觀後心得分享，剖析傳統習俗文化中隱藏的性別不平等概念，並說明性別主流化推動的歷程、現行政策以及重要的實施策略，以導入性別平等意識之概念。最後藉由分組討論方式，請與會人員就「性別圖像手冊」的性別統計資料加以解讀，提出改善性別差距的相關政策，以培養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性別平權觀念，期使公務人員將性別意識納入決策過程，並將性別主流化觀點落實於業務執行。計有本府所屬公務人員 109 人參與。

(四)辦理「縣市合併宣導」講習

加強溝通管道，促進現職員工對縣市合併之認識，於 99 年 8 月 18 日辦理「邁向國際新都—縣市合併之法制與配套」說明，聘請內政部民政司羅簡任秘書瑞卿擔任講座，講演內容分就源起、法律依據、配套、行政規劃及後續發展等說明，計有本府員工 98 人參與。

(五)辦理「女性主管培訓班」講習

為增進女性領導管理與自我發展能力，並塑造女性主管形象與促進社會參與，99 年 8 月 9 日至 13 日於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開辦「女性主管培訓班」，採隔日上課。邀請台北地檢署張檢察官安箴、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

游教授美惠、南台科技大學王助理教授怡強、大葉大學人力資源暨公共關係學系陳助理教授月娥、形象魅力規劃培育中心林講師秀玲、中王健康志業黃醫師鼎殷等專家學者擔任講座，課程內容包含從法律觀點談兩性平權、跨性別的多元觀點、時間管理與效率提升及現代女性領導與人際溝通等，計有本府各機關女性主管人員 37 人參訓。

(六)協辦國家考試，服務南部考生

99 年 7 至 12 月底止，配合考選部共辦理 7 項國家考試南部考區試務工作，服務南部考生計 93,458 人。每次考試均妥善規劃借用各級學校做為試場，並協調臺灣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高雄客運公司等配合提供各項相關服務措施，使試務工作圓滿完成，屢獲考選部及考生肯定。另外各項考試期間考生所需之住宿、餐飲、交通等均在本市消費，對於帶動本市餐飲、旅館及交通運輸等行業商機頗有助益。

(七)超額進用身障，照護弱勢族群

本府各機關學校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行政院訂頒「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規定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經本處積極督促及協助，並以管制職缺申請分發、約僱職務代理人方式，全部達成足額進用。自 91 年 8 月起，本府即連續維持足額進用成效迄今，遇有人員異動，亦督促立即於當月份補足，截至 99 年 12 月份應進用 794 人，已進用 1258 人，進用比例達 158%，超額進用 464 人，充分顯現本府積極照護身心障礙人員工作權益。

(八)超額進用原住民，實現弱勢優先

為落實市長「弱勢優先」之政策，照護本市籍原住民同胞，促進原住民就業機會，率先中央規劃，於 88 年實施以職工的 2% 進用原住民，並陸續執行進用，嗣 90 年 10 月 31 日公布實施「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依該法計算本府暨所屬各機關 99 年 12 月需進用原住民計 49 人；已進用 157 人，進用比例為 320%。

(九)辦理高雄縣市合併公務人員核派

高雄縣市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原縣、市政府之員工均須重新核派，其中各機關最高列等薦任第 9 職等主管、副主管及簡任現職人員已由本府核派完竣，計 562 人。其餘薦任第 9 職等非主管及薦任第 8 職等以下人員，依任免權責，由一級機關核派計 15,659 人。

(十)妥適安置留用人員

秉持陳市長「幸福高雄」施政理念，兼顧組織整併與人員權益，針對縣市合併改制，暫無相當職缺可供安置列為留用之人員，研議留用人員安置相關配套措施如下，儘速安置。

1. 由留用機關控管職缺優先納編，確無職缺可供納編安置，應將無法安置人員及其移撥意願列冊陳報本府，由本府統籌辦理移撥。
2. 本府統籌辦理移撥期間，管制與各該留用人員官職等相當之本府各機關職缺。
3. 鄉代會留用秘書、鄉鎮公所財政課長優先安置。

4. 本處不定期召開相關會議，檢視各機關留用人員安置納編辦理情形。

四、積極推動組織學習，提升市政效能

(一)組織發展、建構員工終身學習網

1. 標竿學習·型塑優質文化

(1)型塑「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優質文化

為強化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建構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使公務人員落實依法行政、型塑美學觀念及「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核心價值，以提升政府施政品質，除印製核心價值宣導卡轉請各機關加強宣導，並訂定「高雄市政府『創造A⁺幸福』終身學習實施計畫」，期藉由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理念之推動，深化核心價值，以型塑優質文化。

(2)「創造A⁺幸福」系列活動

依「高雄市政府幸福樂活學習實施計畫」，將各機關所在地理位置分為5區，並由各區選定一級機關或區公所為承辦機關，99年度共計辦理29場次，學習主題包含法治教育系列、人文素養系列及其他政策性訓練，如性別主流化、廉能政治、人權法治、危機管理、資訊安全管理、全民國防教育等研習活動，並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進行專題演講，各講座深入淺出的精闢講解，深獲與會人員熱烈迴響。

2. 推動終身學習，建構數位學習網絡

(1)掌握市政脈動，規劃年度訓練研習課程

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為配合市政建設及發展之需要，規劃「管理訓練」、「專業訓練」、「政策訓練」、「人文研習」、「法治訓練」、「趨勢研習」等6類訓練課程，以促成市政人力品質之永續成長。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於99年7月至12月計開辦162個班期，其中公務人員訓練部分計146班；學校教師研習部分計16班，合計7,790人次、15,092.5人天次。

辦理各類訓練研習成果如下表：

訓練類別	班期數	人次	人天次
管理訓練	16	570	883
專業訓練	90	4,138	7862.5
政策訓練	13	700	862.5
人文研習	21	1,121	1,203
法治訓練	10	810	3,407
趨勢研習	12	451	874.5
合計	162	7,790	15,092.5

(2)推動線上學習(e-learning)，強化數位課程內容

①製作優質數位課程，「非懂不可—公務著作權e點通」獲得數位學習品質認證中心AA認證；「公務員之國家賠償責任」獲得99年度「最佳數位教材品質」獎。

②與全國相關研習機構交換數位學習課程如：國立歷史博物館、行政

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原委會、衛生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家圖書館等機關（構）合作辦理，增加數位學習課程多樣性，更達成節省製作線上數位課程等經費及建構多元數位課程之目的。

- ③本府數位學習平台-「港都e學苑」，為全國公部門首創數位學習平台整合，於99年1月6日正式上線營運，課程分為理、語文、科技、法制、市政、人文、生活共7大類，截至99年12月數位課程合計541門共924小時。
- ④99年度7至12月共有182,817選課人數，99,042上課人次，47,251人次取得時數認證，總認證時數為72,246小時，已超過98年度全年度總認證人數與時數，99年度線上學習成長超過300%。
- ⑤辦理「港都e學苑」行銷活動--「港都e學通，好獎等你拿」，本年度委制課程7門為目標，鼓勵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能更積極登入港都e學苑進行數位學習，達到有效推廣數位學習之目的，99年11月1日至30日期間上網完成閱讀者參加抽獎活動，可獲得圖書禮券，名額共計100名，鼓勵市府公教人員參與。
- ⑥與本府各機關合作開發數位課程，共有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人事處、客委會、資訊中心等提出課程18門共47小時，列入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100年度數位課程委外製作案。

3. 儲備主管人才，厚植公務人力

為培育並儲備府屬中階幹部人才，特訂定「高雄市政府儲備中階主管培育計畫」，據以規劃辦理薦任第九職等及薦任第八職等職務主管人員陞任培育訓練。99年「中階主管培育班—九等主管」，訓練總時數120小時，計36人參訓；「中階主管培育班—八等主管」，訓練總時數60小時，計39人參訓。通過培訓人員除建立人才庫外，並將名冊提供各機關首長作為機關職務出缺時得優先選員陞任之參考，截至99年12月底止，共計有22人分別於各該機關陞任，本項訓練頗具成效。

4. 因應組織變革，辦理研習班期

(1) 培育專長轉換

為因應本府觀光局成立及縣市合併後觀光資源業務量擴增，預為培訓觀光人才資源，於99年3月16日至8月30日持續開辦「專長轉換訓練班—交通行政職系(觀光類科)」訓練，計21週(共378小時)，每週上課3天(其中1.5天利用公餘時間)，參訓人員計30名，以期適才適所，並將其觀光服務理念深植各公務部門，有效發揮人力資源運用效益。

(2) 辦理縣市改制系列研習

為配合改制縣市需要，使業務承辦人員了解改制相關作業規範及強化為民服務人員對民眾宣導之知能，分別於99年9月17日、9月21日、10月19日及21日、11月16日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合辦「縣市改制研習班—組織專題」、「縣市改制研習班—人力專題」、「縣市改制研習班—組織文化轉變專題」、「縣市改制研習班—民眾宣導專題」等

4 班期。

5. 辦理「趨勢講堂」系列演講，瞭解全球最新議題與未來趨勢，開拓視野並增進國際觀

(1) 8 月 5 日辦理「『新自然主義』低碳 COOL 地球」，本次講堂邀請國防大學理工學院蒲念文教授，進行演講，講述全球暖化的成因、事實及對環境影響，讓本府同仁體認並正視全球暖化問題，並教導快速、經濟、有效的節能減碳之道，參訓人數計 40 人。

(2) 10 月 29 日邀請房地專家戴德梁行不動產投資顧問顏炳立總經理就大高雄房地議題與未來趨勢進行演講，藉由房地以觀測大高雄經濟景氣並開拓經濟產業視野，參訓對象為本府公務同仁計 50 人。

6. 辦理「人權教育講習班」，打造「人權城市」

為配合本府政策打造「人權城市·幸福人民」，增進同仁人權觀念，俾將人權保障理念融入於行政中，於 1 月 8 日、5 月 17 日、7 月 15 日、10 月 13 日分別邀請專家學者講授「人權大步走—落實兩公約於人權之保障」，共四場計 366 人次參訓。

7. 辦理「美化心靈」巡迴演講，提昇公務人員素質

為擴大服務層面，提供公教同仁就近學習機會，落實終身學習，提升專業知能與服務品質，99 年辦理「美化心靈」巡迴各機關 115 場及學校 56 場演講，合計 171 場，11,669 人次參與。

8. 辦理「經典名人講座」，提升公務人員行政服務格局

為宏觀公務人員新視野並拓展其新思維，以提升行政服務格局，邀請國內知名專家學者辦理一系列「經典名人講座」。99 年度計邀請靳秀麗主播、李家同教授、徐薇老師、趙琴博士、朱衛茵女士、賴明詔校長等多位知名講座至本中心演講，獲得公教同仁熱烈回響及好評，計有 1,792 人次參與。

(二) 辦理市府新任團隊策勵營

1. 本府於 99 年 12 月 23 日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市府新任團隊策勵營~大高雄未來建設發展策略研討」，針對縣市合併後迫切且重大市政議題，提出因應之道及解決方案。由市長召集新任市府團隊，就大高雄未來建設發展，提出發展方向及可行解決方案，凝聚共識。

2. 99 年 12 月 30 日辦理「99 年度本府新進人員幕僚研習班」，安排由本府劉副市長及相關局處首長講述相關業務重點，與會幕僚約 30 人。

(三) 持續與義守大學推動策略聯盟合作方案

1. 99 年 10 月 29 日辦理「99 年度個案教學演示暨成果發表會」，由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義守大學、地方研習中心合辦個案教學教材發表與試教，出席人員約 60 人，發表個案有「公共工程的活化利用個案分析：以蓮潭國際文教會館委外經驗為例」及「台中市升格的組織變革與策略規劃」等 3 案。

2. 為提升高階班期訓練成效及品質，擬推動個案教學方法，與義守大學合作個案教學教材開發，99 年度開發教材議題為「政府績效獎金計畫」，將運用於未來本中心中高階班期作為訓練教材。

3. 為建立全國人力資源發展、公共政策管理的交流平台，合作辦理專業期刊

發行「政策與人力管理」，內容以人力資源發展與管理為主軸，公共政策、市政發展及教育訓練現況為輔，99 年度試辦發行 2 期，第一期以「我國鄉鎮市區公所人員的認知分析」、「訓練移轉之影響因素與其結果之研究」、「從地方政府運用約聘僱人員之調查剖析我國公務人力制度之改革」、「宗教行非營利組織募款策略性行銷之研究」為主題；第二期以「從社會經濟脆弱因子探討都會關鍵基礎設施防護」、「策略性公務人力教育訓練與管理發展」、「企業型非營利組織之社會責任認知研究」、「重大公共建設對地區經濟發展影響之研究」為主題，所邀請之著作人為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研究內容與成果亦分送全國訓練機關（構）及人事單位參考運用。

(四)提升員工英語能力，培養國際事務人才

1. 積極輔導通過英語能力測驗

(1)補助英檢報名費用

訂定「高雄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輔導公務人員通過英語能力測驗實施計畫」，並增列相關激勵措施包括補助英檢報名費用（凡報名參加英語能力測驗者，補助報名費 50%，如經測驗及格，再補助其餘報名費 50%）、核給公假參加英語檢測，以提升府屬公務人員通過英檢人數比例。

(2)辦理多益集體測驗

為廣續提升本府公務人員英語能力，鼓勵積極參加英語檢測，提高通過率，於 99 年 6 月 24 日及 10 月 29 日分別假本市苓雅區公所及苓雅分局辦理多益英語檢測，提供同仁多元選擇機會，經輔導同仁參加英語檢測後，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本府各局處通過各項英語檢定人數 3,061 人，通過人數比例為 25.56%，業超越行政院規定 18% 之目標。

(3)補助參加英語檢定課程班費用

凡本府公務人員參加大專院校開設之相關英語檢定課程班，如通過英語檢定後，得由各機關視其經費情形酌予費用補助每人最高以新台幣 5,000 元為度。

(4)英語教學 e 網通

購置每日 30 分鐘空中英語教學內容以網路公播方式，由同仁自由選擇適當時間上網學習，透過聲光影像，讓英語學習生動化。

(5)辦理「港都耀星光」員工親子英語歌唱比賽

為提升本府公務人員英語能力，營造優質英語學習環境，創造親子英語歌唱互動學習方式，紓解員工壓力，並促使英語學習生活化，於本（99）年 8 月 20 日辦理員工親子英語歌唱比賽，除邀請本市紅十字會育幼中心及吉祥臻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的小朋友以舞蹈表演熱鬧開場外，更穿插英語趣味有獎徵答，達到寓教於樂之目的，另安排歡樂英語帶動唱及折汽球等活動，增加觀賽同仁的參與感，以營造溫馨、歡樂與知性的英語學習氣氛。

2. 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學習，培訓國際人才

為增加府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出國學習機會，期藉以擷取國外新知，開擴國

際視野，增進公務人員與業務有關之知識技能，以應市政建設發展需要，提升政府服務效能，並於 97 年 12 月 12 日訂頒「高雄市政府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學習實施計畫」，期以選送優秀同仁出國學習，達成本府培訓國際人才目標，99 年度共計遴選 17 人前往世界各大洲城市參訪學習。渠等人員返國後，將賡續督促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提出報告注意事項」規定撰寫出國報告書外，並應於本府員工月會或局（處）務會議等集會場合，報告學習心得與分享出國學習經驗。

(五)選拔模範公務人員

依據「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及「本府暨所屬各機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99 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選拔 99 年模範公務人員，並擇優推薦參加行政院 99 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經評審遴薦結果，計有文化局科長簡美玲、消防局分隊長王伯仁等 2 人及社會局科長李慧玲等 10 人，分別榮膺行政院及本府模範公務人員，業於 99 年 9 月 27 日員工月會中表揚，各頒發獎狀 1 幀、獎金 5 萬元，並給予公假 5 天。

(六)選拔績優職工

依據行政院頒「工友工作士氣激勵措施」及本府績優職工選拔表揚實施要點，選拔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98 年績優職工，評審結果計有秘書處技工簡麗玲等 25 名當選 98 年績優職工，並於 99 年 9 月 27 日員工月會中表揚，除各頒發獎狀 1 幀、獎金 1 萬元外，並給予公假 5 天，以充分展現獎掖基層勞工、激勵照護基層之良意。

(七)輔導高雄市公務人員協會健全運作

公務人員協會法自 92 年 1 月 1 日施行後，為維護公務人員結社權，經積極推動輔導，本市公務人員協會於 94 年 12 月 5 日成立，並獲本府許可立案，為利會務推行運作，99 年度編列 25 萬元補助款予以補助，俾利該會各項會務推展順遂，期使協會良性發展，並善盡監督輔導之責，俾共創市府與公務人員雙贏新猷。

五、建構健康管理機制，照護員工生活品質

(一)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暨心理健康協助機制

1. 辦理「樂活人生」系列講座

為型塑互助與關懷之職場環境，積極推動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機制，經參考各學術團體與大專院校相關心理健康活動之資訊，規劃辦理研習活動，99 年度以「樂活人生」作為系列主題，開辦 4 場次不同議題的講演活動，計有 760 位公教同仁參加。

2. 推動員工協助暨身心健康關懷小組巡迴宣導活動

透過關懷小組設計不同活動單元，由府屬機關學校自行選定主題辦理講演活動，並由員工協助暨身心健康關懷小組成員前往各機關學校，宣導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暨心理健康協助機制各項輔導資源與措施。99 年 7 至 12 月計前往大義國中等府屬機關學校辦理 10 場次巡迴宣導活動，累計 574 位公教同仁參加。

3. 建構本府員工協助專區

為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於本府住福會建置「員工協助方案及諮詢服務專線」專區，彙整本市心理、法律、稅務、醫療等協助資源，以利同仁運用。另配合中央住福會於「公務福利e化平台」建置之員工協助方案專區—「心理健康園地」專欄，積極配合府屬各機關學校研習時段及警消勤教時間，指派關懷小組種籽講師前往各單位宣導本府心理健康協助機制，及示範本府「員工協助方案」、「諮詢服務專線」專區等使用界面與操作功能。

4. 辦理紓壓工作坊

為配合員工協助方案之實施，提供本府同仁生活面、工作面及健康面之協助措施，於99年7月26日以學校教職員工為對象，假本府人發中心開辦第2期「紓壓工作坊」，計36人參加。

5. 維護本府員工協助諮商專線 343-7185（想諮商 請伊幫我）

為協助本府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使其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升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本府住福會與人發中心合作辦理員工協助諮詢，自98年4月1日起成立諮詢專線343-7185（想諮商 請伊幫我），遴聘合格心理諮商師駐點服務，諮詢時間為每週三上午9時至12時，每人每次諮詢時間為1小時，地點為本府人發中心3樓「員工協助諮詢室」。諮詢方式可採面談或電話諮詢，99年7至12月份共協助7件個案，提供10個小時之諮詢服務。

（二）輔導優質社團，提倡員工正當休閒活動

為倡導公務人員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促進身心健康，提升生活品質、發展多樣才華及培養第2專長，另配合政府週休2日措施，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輔導成立19個員工社團，並各指定1個輔導機關，各社團除平時定期練習外，每年度並專案辦理各類大型活動；99年1至12月各社團共申請29場次經費補助，總計為13萬5000元，對促進社團積極辦理各項活動，提供員工正當休閒活動，具有正面效用。

（三）辦理99年度第2場單身員工聯誼活動—「真愛啟程」

「真愛啟程」活動業於99年10月16日（六）至17日（日）假台南縣尖山埤江南渡假村辦理完竣，實際參加男女各35人，合計70人，基於關懷單身同仁福祉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參加人員負擔費用2,300元，其餘費用由本會公教福利互助業務費項下支應。為提升本次活動品質、增加同仁互動機會，特別敦聘擁有多年帶團經驗教師，設計帶領團康活動。並為瞭解參加人員對本次活動之滿意程度與建議，經問卷調查及分析結果：活動體整滿意度平均為95.6%，參加人員對本次活動之反應良好。

（四）覈實支給員工待遇福利

1. 各類公務人員俸（薪）額、加給等相關項目之支給數額，均依行政院核定之標準辦理，正確率為100%。
2. 確實依照行政院訂頒「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規定，核發員工薪津，對員工遇有婚喪、生育、子女教育，核給各項補助費以改善員工生

活，安定公教同仁工作士氣。

3. 因應縣市合併改制，並配合各機關業務推展之需要，有關各項獎金支給規定配合檢討修正如下：

(1) 行政院核定部分

- ①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獎金支給要點」及「臺灣省各級環保機關駕駛安全獎金支給要點」，經行政院 99 年 11 月 4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900651421 號函核定修正為「地方機關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及「地方機關環保車輛駕駛安全獎金支給要點」。
- ② 「各地方政府暨所屬地政事務所地籍測量員工工程獎金支給要點」，經行政院 99 年 11 月 4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900651422 號函核定修正為「地方政府及所屬地政機關地籍測量人員工程獎金支給要點」。
- ③ 「公立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經行政院 99 年 11 月 4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900651423 號函核定修正第 2 點；原「縣（市）立慢性病防治所、鄉（鎮、市、區）衛生所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修正名稱為「地方機關慢性病防治所與衛生所及健康服務中心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
- ④ 「執行維護公共安全工作獎金支給要點」經行政院 99 年 10 月 19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90064908 號函核定，繼續展延 2 年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以應業務推動之實際需要。

(2) 本府核定部分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員工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支領規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南)區資源回收廠員工支領垃圾焚化績效獎金細部規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修車績效獎金支給要點」、「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等 5 種獎金新訂規定，及「高雄市公共車船管理處員工營運獎金發給要點」等 1 種獎金規定公告繼續適用，提經 99 年 12 月 25 日本府臨時市政會議通過，以維護員工之權益。

4. 本府各機關遇有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情形，均能依照「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規定，即時派員慰問並贈送慰問金。

(五) 提供輔購住宅管道，爭取優惠方案

1. 舉辦理財暨居家規劃系列專題活動

為提供更豐富之理財暨居家環境規劃資訊，使同仁有更多元之投資、居家佈置規劃管道，99 年度以「愛戀家園」作為系列活動主題，規劃辦理 5 場次專題講座，邀請財經專家賴憲政、兩性作家施寄青等知名講座，到府分享經驗，計有 862 位公教同仁參加。

2. 提供「築巢優利貸」優惠利率方案與多元房貸管道

本府辦理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業務，係準用「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輔助要點」規定，目前中央購置住宅貸款員工自行負擔利率係按中華郵

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 0.042% 計算機動調整，自 100 年 1 月 7 日起升息 0.05 調為 1.205%，未來仍將本著照顧公教人員居住之福利目標，依金融市場利率變動情形，適時檢討調整利率。另為落實員工照護，並提供華南銀行「築巢優利貸」優惠利率方案（依台灣郵政二年期定期儲機動利率固定加 0.265% 機動計息），目前利息為 1.47%，貸款期限最長可達 20 年，提供同仁多元購置住宅貸款管道。

3. 提供短期信貸措施，解決同仁財務規劃需求

提供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貼心相貸」措施，本項信用貸款方案 80 萬元以下免保證人，年息依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固定加 0.345% 機動計息，目前利息為 1.55% (100 年 1 月 7 日起)，每月攤還本息不得超過月俸給總額 1/3，對同仁從事各項財務規劃或臨時金錢之需求，提供適時之財務支援。

(六) 辦理員工急難貸款，落實照護措施

1. 辦理公教人員急難救助貸款申請

為紓解公教人員急難，安定其生活，本府準用「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規定於公教員工發生傷病住院、疾病醫護、喪葬及重大災害等 4 項狀況時，予以急難救助貸款申請，並在員工能自付繳納金額及最高核貸金額 60 萬元範圍內核貸，為減輕公教同仁負擔，延長最長還款年限由 5 年修正為 6 年，並將利息負擔改按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年息 0.025 厘計算機動調整，現行利率為 1.18% (100 年 1 月 7 日起)，適時協助公教員工解決急難時財務之需求。

2. 透過宣導關懷，落實照護措施

為期同仁瞭解本府急難貸款等措施，透過各項活動之舉辦，印製宣傳簡介，發送參與人員參閱，並由員工協助暨身心健康關懷小組成員至各機關學校宣導。歷年來急難貸款累計核貸案件計 898 件 (99 年 12 月底止)，累計貸款金額 1 億 8083 萬 2000 元，目前尚在貸款中者有 93 件，貸款金額 3754 萬 4000 元，有效協助同仁度過困難。

(七) 創新福利措施，減輕員工負擔

1. 辦理汽機車強制險

本府自 97 年度率先辦理機車強制險優惠方案後，獲得同仁一致好評，98 年 6 月 30 日實施期滿後除廢續辦理外，考量汽車亦為大多數同仁擁有之交通工具，爰擴大至汽車強制險，由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富邦產物保險公司、明台產物保險公司、台壽保產物保險公司、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高雄分公司等 5 家業者提供優惠保險價格，提供汽機車強制險實質優惠價格介於 60 元至 250 元之間。

2. 特約托兒托育機構

98 年度本府與本市 81 所合格托育機構合作，提供員工特約優惠托育，實質優惠價格最低 9.5 折、最高 5 折，有效減輕有托育需求員工經濟負擔。99 年度並與 75 所合格托育機構進行簽訂優惠契約。

3. 補助公教人員健檢

訂定「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員健康檢查作業規範」，補助本府 40 歲以上之公教同仁實施健康檢查，99 年 7 月至 12 月共有 2690 位公教同仁完成健檢並申請補助。

六、貫徹退撫資遣制度，妥適編列退撫經費

(一)保障公務人員退休權益

雖然本府財政日益困窘，但每年仍合理籌編退休金統籌款預算，凡事先登記退休者，均能如願退休，如機關同仁因重大疾病或特殊情況申請自願退休者，則由服務機關敘明事由及證明表件專案報府核辦，退離管道暢通。統計 99 年度公教員工退休人數，計有公務人員 396 人(含資遣 3 人)、教職員 409 人，職工 101 人，總計 906 人。

(二)發放年節慰問金及特別照護金

1. 發放退休人員端午節、秋節慰問金

為照顧退休人員及在職亡故人員遺族，每年春節、中秋節及端午節，均由各服務機關致贈慰問金每人每節 2,000 元。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 99 年度符合發放中秋節慰問金者計有 11,715 人，每人 2,000 元，合計金額為 2,343 萬元。

2. 發放年節特別照護金

對於 68 年底以前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依規定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發給年節(春節、端午、中秋三節)特別照護金，單身者每節 1 萬 8,000 元；有眷者每節 3 萬 1,000 元。本(99)年度申請核給者計 90 件，中秋節照護金實際核發 79 件(單身 51 件、有眷 28 件)，合計發給 178 萬 6,000 元。

3. 辦理退休人員生涯規劃研習班

為鼓勵規劃退休之公教人員能提早對退休生涯預作準備，並對身體保健、投資理財有更進一步之瞭解，讓退休後能享有一個高品質、充實又有意義的退休生活，並鼓勵退休人員踴躍參與社會服務，經於 99 年 11 月 9 日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退休生涯規劃研習班」，就如何充實退休生活及參與志願服務等議題作專題演講，計有本府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 100 人參加。

4.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法、撫卹法講習會」

公務人員退休法、撫卹法修正案，業分別於 99 年 7 月 28 日及 8 月 4 日公布，自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衡酌本次修正係退撫新制施行以來之整體性修正，涉及公務人員退撫權益至鉅，為使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能充分瞭解各項修正內容，以利未來作妥善之退休規劃，特訂於 99 年 9 月 8 日(星期三)分上、下午 2 場次，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法、撫卹法講習會」，每場 350 人，合計 700 人參加。

5. 輔導補助本市公教退休人員協會

本府為照護設籍本市之各級機關學校退休公教人員，於改制前即成立「高雄市長春俱樂部」，並於 82 年 12 月由本府協助輔導籌備改組成立「高雄市公教退休人員協會」，自 84 年度起每年編列預算予以補助。99 年度編列

補助款 80 萬元，並對於補助經費採逐筆覈實審查，以期經費資源妥適運用。

七、提升人事資訊系統功能，落實人事資料管理效能

(一)積極推動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WebHR)

1. 爭取經費補助改版本府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本府人事資訊系統於 76 年委外開發設計 DOS 版，再於 92 年提升功能轉換視窗版後，均因經費困窘，無法隨著資訊科技的發展趨勢而更新版本。茲為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創新 e 化人事服務效能，經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爭取資訊經費補助，於 99 年度積極推動本府人事資訊管理系統改版為 WebHR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相關軟硬體設備經費，由該局編列預算支應。

2. 辦理系統功能測試及人事資料校正

茲為積極規劃推動本府網路版 (WebHR)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改版工作，每月均召開本處資訊業務推動小組會議，列管辦理進度，截至 99 年底，已完成訂定推動實施計畫，辦理 12 梯次教育訓練，參訓人員計 935 人次，並辦理系統功能測試及人事資料校正等工作，期各人事機構人員均能熟悉新版 WebHR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功能之操作，順利推動各項人事作業。

3. 本府 Web HR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正式改版上線

本府各機關學校人事資料轉入 Web HR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於 99 年 8 月 1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進行各機關學校人員各項人事資料之校正，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與完整性後，正式於 99 年 8 月 17 日改版上線，迄今運作順暢，並大幅提升人事資訊效能。

(二)提升人事管理資訊系統功能

1. 提升人事資訊服務效能

開發人事填報系統供各人事機構線上填報各項人事業務資料，以達成無紙化及簡化報表之目的，減輕各機關人事人員工作及本處報表彙整作業。

2. 提升人事管理資訊系統功能

99 年完成「員工缺額查報系統」及「差勤管理系統」2 項系統功能之提升，該 2 項系統除包含舊系統原有功能外，並新增與市府資訊處單一簽入系統介接整合、提供 Excel 檔案匯出、缺額查報主管檢核、差勤郵寄稽催信及調閱稽催紀錄等功能，有效提升本處人事管理資訊系統功能。